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增加担保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增加担保方式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授信额度担保的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持续经营对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综合财务费用，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通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立信息”）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本次授信增加担保方式的概述

根据后续与银行协商的实际情况，为满足金融机构的风控要求及子公司持续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为上述授信在原担保方式的基础上增加股权质押担保，即本次增加以公司持有的通立信息不超过100%（含本数）股权进行质押担保。本次担保未增加担保额度，仅增加担保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质押的相关合同将授权公司

董事长后续根据具体情况签订，并授权相关人士依法办理出质登记。担保期限和担保范围及实际股权质押比例以最终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和出质登记情况为准。

二、被担保人(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通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5MACKJQ8C0K

3、成立日期：2023年06月13日

4、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赵亮

6、住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东溪街道万古社区5组（自编6-13号）

7、营业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通立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296.67	170,356.17
负债总额	899,879.59	995,842.84
净资产	-739,582.92	-825,486.67

项目	2023年度（已经审计）	2024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778,508.34	-90,425.00
净利润	-739,582.92	-85,903.75

10、通立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立信息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为敞口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除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公司以持有的通立信息不超过 100%（含本数）股权进行股权质押。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股权质押担保协议，该担保的具体内容最终以公司及通立信息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为准。

担保期限：上述担保期限均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 年（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25,5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5%；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579.97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48%。前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通立信息申请授信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增加担保方式。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通立信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增加担保方式，是基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